



电信运营商不能强迫公众购买5G服务

“在5G网络未建设到可替换现有4G网络的规模前,有关5G的种种神奇也只能停留在纸面上。”

□光明

“当5G成为新宠,4G只能用卑微来形容。”一位网友在社交媒体上吐槽。在微博上,“被5G”话题一度冲上热搜,阅读量超过了8000万。

近期,不少媒体报道了各大运营商的APP等渠道突出5G套餐,4G套餐的办理入口难寻甚至被下架的现象。网友们的吐槽也反映出,一些运营商工作人员在进行营销和业务办理时,存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。

关于5G的种种神奇之处,人们已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地了解了。中国的5G网络建设已然走在

世界前列,但也仍然在建设当中。特别是有关5G网络一些弱点,比如信号穿透力弱所关联的一系列问题等,其相关技术解决方案也并没有最终落实。建设中的5G网络,尚不完善的5G网络,决定了现有的5G服务只能是不完整、不完善的服务,在5G基站没有建成或信号穿透传输等问题没有解决的地方,所谓5G用户,享有的还是4G服务。在运营商的全网服务标准在技术上还不能统一与一致的情况下强推5G服务,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者购买名不副实的5G套餐,这种营销行为与现

行法律法规相抵触。

实际上,在5G网络未建设到可替换现有4G网络的规模前,有关5G的种种神奇也只能停留在纸面上。进一步而言,5G网络只是一个基础设施,其建成之后能否用得上、能否发挥功效,却并不取决于5G网络本身。单就传输速率来说,以消费者现有的游戏、观剧或者使用APP服务而言,5G给现有4G消费者带来的体验恐怕也不会有太大差别。关于这一点,问问那些已经办理并享用了5G套餐的人在5G网络下的体验,就可知道个大概。

5G的优势在于智能物联网。从智能和物联网的角度看,目前除了一些高科技公司在进行相关试验或部分应用外,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智能互联以4G网络已足以够用。至于物联网,人们所使用的器具、设备,都甚少有此功能。从现有生产和消费领域观察,即使是最想赚钱的生产商,也少有推出可以供人们日常使用的物联网产品。这当然不是这些厂商放着钱不挣,而恰是其对5G网络建设情况以及与5G相关的市场前景进行判断后的决定。

对于消费者而言,除

了手机以外,就没有什么可用于5G的产品,既没有智能器具,也没有物联网产品,只是观影、看剧、游戏、APP,4G已经足够,强迫其使用5G,这不就是给一个穿着背心、还没买西装的人强制勒上一条领带吗?

从技术发展的角度看,作为基础设施,5G的建设当然要先走一步。但在这个基础设施还没有完善之前,在新旧设施网络混用、技术标准不一的情况下,违背消费者意愿,强制性推广至少部分存在货不对板情况的服务,这种营销行为应该停止。



断卡行动

成都警方今年10月启动“断卡行动”以来,共打掉贩卡团伙36个,缴获银行卡574张、电话卡5.4万张,对首批1376名非法出租、出借、出售、购买“两卡”的人员实施惩戒措施,其中包含银行卡惩戒1243人,电话卡惩戒133人。警方提醒,务必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,不要贪图小惠小利。买卖、出租、出借银行卡和电话卡是违法行为,将会记录到个人征信报告,影响贷款申请、办理支付业务等,还可能涉嫌犯罪。新华社发

□热议

整治“特供”“专供”,破除特权迷信

近期,部分电商平台出现以拼音缩写等暗语方式使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标识宣传、销售商品问题,欺骗误导消费者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迅速行动,于近日组织开展了转型清理行动。

“特供”名头很动人,价格也很吓人,但有些消费者却为此慷慨解囊,觉得倍儿有面子。

然而,背后的真相很尴尬。今年国庆节前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披露了一个案例:北京警方近期打掉了17个跨省市制售所谓专特供白酒的犯罪团伙,号称某某单位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的高端白酒,其实是采购了商标、瓶盖、防伪标识,回收正品酒瓶,把散装酒灌进去,贴标组装的冒牌货,并向熟人或慕名而来的消费者售卖,成本只有几十元,卖到消费者手里每瓶高达上千元。这就是某些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的真相。

打着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的旗号宣传和销售商品,受骗上当的消费者无疑是第一受害人,但对市场公平性的危害也不能忽视。如果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商品的风头压过了合法商家出售的正规商品,人们为之趋之若鹜,岂不等于劣币驱逐良币?另外,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商品摆在那里,就是一种身份、特权的赤裸裸宣示,这种宣示违背了公权力机关的定位,如果听之任之,肯定会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形象、声誉造成损害。

“特供”“专供”整治不断,却从未从市场上绝迹,为何?

一方面,为规避打击,不法者的花样越来越多。一段时间以来,以“特供”“专供”为卖点,利用各种新业态提供的渠道,采取打擦边球等手段逃避政府监管的方式在增加。尤其是在电商平台上,通过采取拼音缩写、汉字谐音等方式暗示自己

的“特供”“专供”身份。不再出现“特供”“专供”标识,但故意打上RMDHT(人民大会堂)、ZXYJ(政协用酒)、QGRD(全国人大)、GYZY(国宴专用),玩谐音梗,换个马甲,就不是玩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的噱头了吗?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本次整治的重点放在网购、直播带货上,强调严禁制售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物品、平台虚假宣传必须担责,可谓抓住了要害。

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开展清理整治,而且近年来公开的政府采购目录中,也看不到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商品,但为什么还是有人对“特供”“专供”深信不疑?其实,买单者迷信的并非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的标识,而是“特供”“专供”背后的权力崇拜。

建立常态化的长效监管机制,努力清除特权思想滋生的土壤,这才是治理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现象的根本。



死亡证明不该与医疗欠费捆绑

医院把国家赋予的行政管理职权当成手中的“逼债利器”,不符合法律精神,也悖逆人伦。

□王肃

据报道,同济大学大二学生李奇乐,2003年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看病,被确诊为急性重症胰腺炎,53天后去世。李家为此花费了40多万元,其中26万元是同济大学师生和小区业主的捐款,除此以外尚欠医院12.4万元。李母称,因欠医疗费,医院一直不开具死亡证明,儿子的尸体也一直被停放在殡仪馆里。

为了一张死亡证明,李母与医院进行了长达17年的“拉锯战”,直到2019年1月,上海市卫健委发函,才取得儿子的死亡证明复印件,但17年的尸体冷冻保管费已近20万元,她还是无力将儿子接出来安葬。

整个新闻让人唏嘘不已,为了当初12.4万元的医疗费欠款,李母付出了17年时间,死者17年来不能入土为安,有违人伦。谁为这样的人间悲剧负责呢?有人指责,死者的母亲宁可十几年来不断“折腾”,也不愿把十几万欠款还上。

其实,从权利责任义务的分析来说,以不开死亡证明来要挟死者家属付款,医院滥用了被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责,应承担更多责任。开具医学死亡证明是一个行政行为,不能将其与医院和患者之间的民事纠纷混为一谈,否则就是挟公器以私用。

欠债还钱的前提是民事纠纷,而民事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。开具医学死亡证明并非民

事关系,而是由卫生行政系统授权医院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。在开具医学死亡证明的法律关系当中,医院是行政管理对象,而死者(及家属)是被管理对象,双方地位并不平等。

医院要维护自身的利益,防止病人逃单,本身无错,但自身维权也应合法,要在法律限度之内,不能将自身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和经济利益做捆绑。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,这就是把国家赋予的行政管理职权当成手中的“逼债利器”。

从事件发展情况来看,医院不出具医学死亡证明,这个行为刺激矛盾升级,让整个事件处理的社会成本越滚越大。冷冻费用如今也成了一笔巨款,而这本来是可以避免的。

参考之前相关的判决,对于这部分扩大损失,还得由新华医院承担。在2010年的“李某父母诉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拒开《死亡医学证明书》”一案中,二审法院明确,开具死亡医学证明行为是医疗机构的法定职责,医院不能因患者未足额交费而不出具,由此发生的尸体存放费用应由医院承担。

小小一张居民死亡原因证明书,处于公安系统的户籍管理、卫健系统的公共卫生管理以及民政系统殡葬管理的交叉地带,职责归属上有模糊之处,但其直接与公民的身后权益相关,甚至直接触及尸体稳妥处理的人伦底线。医院为死者开具死亡证明,这是法定的行政责任,人为设置障碍不足取。